附件3:

**教学管理奖推荐条件**

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申报者为教学办主任、教学秘书和教务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，须在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条件中至少满足三项。申报者为主管教学的院级领导须在（一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项条件至少中满足三项；

（一）每学期组织召开教学工作布置会或工作研讨会至少3次，分析研讨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对策；认真做好教师发展及培训工作，每学期开展教师培训、研修与竞赛等活动至少3次以上。

（二）每学年能积极协助领导做好教学工作的贯彻、落实和组织实施，起草学院教学规章制度、工作实施方案、项目申报书、工作计划及总结3项以上；或帮扶3名以上学困生完成学业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思考和研究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近三年主持或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课题；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（cnki）收录期刊发表教学管理类论文至少1篇。

（四）任职期间年终考核，至少获一次校级优秀；或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至少1项。

（五）任职期间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成果培育与建设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教师发展等教学建设与改革方面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、奖励或荣誉称号3项以上。